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抽样车辆租赁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乙方： 陕西青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服务合同

(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样车辆租赁采购, 由组织采购, 选定(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 将车辆租给甲方使用。甲方租用乙方车辆仅限于用于食品抽样用车, 不得从事营运业务。甲方拥有车辆调度权、使用权, 对于合法合理的使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

租赁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预算执行完止。

甲方在租赁期内如需提前终止租赁, 应在终止日前 30 天通知乙方; 甲方在租赁期满后如需继续租赁, 应在租赁期满前 30 天通知乙方。

二、合同价格

租车单价: 人民币 叁佰玖拾捌元 元整/天/台 (¥ 398 元/天/台)

合同总价: 人民币 贰拾万 元整 (¥ 200000 元)

说明: 合同价格一次包死(含税价), 包含但不限于车辆维修保养费、油费、保险费、车辆驾驶员工资及相关福利等与车辆正常运行相关的所有费用,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 本项目按进度结算, 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运行的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核实后的运行天数及车辆数) 开具真实、有效、合法的等额发票交于采购人进行结算, 采购人审核完毕后向成交供应商付款;

(2) 项目实施满一个月后, 经采购人考核及验收合格后, 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30%;

(3) 项目实施满两个月后, 经采购人考核及验收合格后, 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30%;

(4) 项目实施满四个月后, 经采购人考核及验收合格后, 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20%;

(5)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经采购人考核及验收合格后, 支付总

合同价款的 20%。

成交供应商指定如下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青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开户行行号：308791011071

银行账号：129906720210802

四、交付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由乙方负责将车辆运送至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同第一条第二项。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车辆的性能良好，经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保证乘车人员乘坐舒适安全放心；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车辆的当年检审验证明、保险单据、驾驶员审验证明、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租赁车辆的相关信息；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和驾驶员；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用车计划和行车时间安排运行车辆，确保甲方工作用车需要；

5、乙方应在每次出车前做好车辆安全检查工作，保证车辆安全正常行驶。因乙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六、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必须符合相应车辆技术性能相关标准，并有极强的责任感和工作能力，勤奋负责，热爱本职工作。

2、乙方应严格检查驾驶员的任职资格，严把准入关，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每月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利用多种形式将知识传授给驾驶人员，杜绝事故发生。

3、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在管理车辆中要严格检查、不徇私情，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对待车辆人员要一视同仁，办事不推诿、不扯皮，做到文明规范服务。

4、乙方应对现有驾驶员按照驾龄及无事故经历进行资历排行，安排驾驶年限长、无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且符合甲方要求的驾驶员进行驾驶。

5、乙方应合理安排驾驶员，做到驾驶员年龄结构合理，保证工作经验丰富，也要保证应不定期高强度驾驶工作。

6、在合同期内，若乙方提供的驾驶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乙方不再提供该驾驶员供甲方使用，并应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安排符合条件的驾驶员。

7、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应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及丰富的行车经验（有三年以上的驾龄，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符合准驾要求，持有体检证明），足以胜任根据甲方要求驾驶租用车辆的工作的专业驾驶员，提供有效必要证件供甲方进行核查。

8、乙方应与其提供的驾驶员确定聘用合同关系，保障服务的连贯性。

9、若乙方驾驶员提出请假、休年假，无法保障甲方正常工作需求时，乙方应至少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妥善安排其他人员接替工作，在乙方驾驶员休假当日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驾驶员；如因乙方或乙方驾驶员个人原因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乙方应承担额外赔偿责任。

10、乙方在车辆行驶中突然发生故障或未能按时到指定地点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安排应急车辆供乘车人员使用，负责将乘车人员安全送到目的地。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非因甲方原因出现车辆故障的，在车辆维修期间，乙方应及时安排应急车辆供甲方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租赁车辆。

13、乙方要对车辆进行定期消毒和检查。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保证租赁车辆和驾驶员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甲方要求乙方更换车辆驾驶员，自乙方收到通知之日起两日内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另行雇佣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至第五日乙方仍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车辆调回，否则将向甲方赔偿双倍租金。

3、甲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付款。

4、遇有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如战争、地震、火灾、水灾等诸多自然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乙方提供的服务连续三次评价为不合格或累计五次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未产生的费用，并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八、交付资料

车辆有效证件配备齐全，包括驾驶证、行驶证及国家或当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要求随车配备的证件及驾驶人的身体健康证明等相关资料，乙方应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交至甲方，同时携带原件供甲方核查。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事项

（一）采购人监督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甲 方

单位名称：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仓台西路 889 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029-85529351

开 户 行：招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129904057210101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董文浩 杨媛媛

乙 方

单位名称：陕西青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丈八北路 236 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13402945608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钟楼支行

账 号：129906720210802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3日

附：派遣单/考核表及验收内容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样用车派遣单/考核表

用车科室		带车人	
用车时间		用车事由	
车号		驾驶员	
回所时间		车辆管理员确认	
序号	考核内容		是否合格（是/否）
1	三厢车辆，汽油车排量 1.6 以上，新能源车轴距 $\geq 2.65\text{m}$ ；车辆后备箱长、宽、高不低于 70 厘米。车型满足抽样工作需要。		
2	能够按照约定时间准时到达接送地点。		
3	车辆性能状况良好，没有安全隐患，车容车貌整洁，安全设施配备齐全可靠，车内整洁无异味，后备箱无杂物。		
4	能够按甲方要求优先通行高速公路。驾驶员通讯畅通，路线熟悉，服务热情。		
结论	本次考核是否合格		
带车人签字			

合同履行验收单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联系人	
供 应 商				负责人	
供 应 商 自检结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验收意见	采购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 验收结论	年 月 日				
服务内容	服务次数	合同金额	本次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金额	